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啟祥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46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狀（聲請發還證物）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均可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陳啟祥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二編號22明確記載「懸掛車牌000-0000號之白色賓士自小客車經鑑識後，在該車前引擎蓋內側及左前葉子板發現之車身號碼貼紙之號碼為WDD0000000A087336，其餘他處之車身號碼貼紙之號碼皆為WDDUG7JB4FA185829，而WDD0000000A087336之車身號碼即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原始車身號碼，疑陳啟東向警方報案失竊之AYT-7585號自小客車，現仍由陳啟東、陳啟祥使用或將之藏置不詳地點，陳啟祥方得將該謊報失竊車輛之左前葉子板改裝在RCK-2228號車輛上使用」，是本案關於此部分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發展

而有需要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。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，本院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前揭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所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簡璽容

法　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佑儒